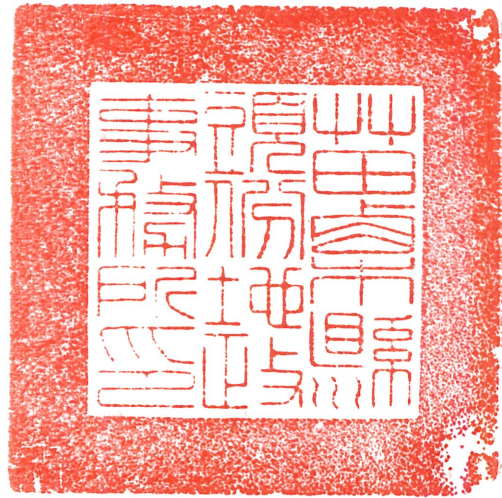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1227B號
附件：img09089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溫子民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2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389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溫子民君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13890號

姓名：溫子民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華夏段	0463-0000 地號	1235.0	所有權 全部	074年頭地所字第 010757號	